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33)

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與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黃博士」)確認，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被控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之重組向一名代理提供利益，而該名代理為香港資源控股之前任執行董事。此外，黃博士亦被控就香港資源控股收購當時上市之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以可認購香港資源控股股份之購股權賄賂該名代理。

黃博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可能需就上述控罪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而無法為本公司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黃博士及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披露之控罪外，黃博士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上述對黃博士之控罪與本公司業務一概無關及不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一切如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